

110年臺南市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及掃街實作補助 修正計畫前後對照表

點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參點	<p>三、環保義工隊：執行環境教育宣導（如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公廁使用禮儀、菸灰菸蒂不落地、資源回收...等）及按月掃街工作，<u>全年必須推動掃街至少達8個月（執行日期追溯自110年1月）始符合補助資格</u>，如經環保局或區公所查核未持續執行環境教育宣導及掃街環境維護工作，將取消補助資格。</p>	<p>三、環保義工隊：執行環境教育宣導（如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公廁使用禮儀、菸灰菸蒂不落地、資源回收...等）及按月掃街工作，如經環保局或區公所查核未執行環境教育宣導及掃街環境維護工作，將取消補助資格。</p>	<p>因應 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避免群聚，刪除全年必須推動掃街至少達8個月之限制。</p>
第陸點	<p>經費核銷二、（二）附件三「成果報告書(含經費結算表、環境教育宣導成果照片、<u>至少8個月之掃街成果照片</u>及簽到簿)」</p>	<p>經費核銷二、（二）附件三「成果報告書(含經費結算表、環境教育宣導成果照片、掃街成果照片及簽到簿)」</p>	<p>因應 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避免群聚，刪除全年必須推動掃街至少達8個月之限制。</p>

點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柒點	其他注意事項 三、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 <u>8個月</u> 掃街工作者，各區公所逕行撤銷補助計畫，並辦理補助款全額繳回環保局作業，且下年度將暫停該義工隊申請資格1年。	其他注意事項 三、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掃街工作者，各區公所逕行撤銷補助計畫，並辦理補助款全額繳回環保局作業，且下年度將暫停該義工隊申請資格1年。	因應 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避免群聚，刪除全年必須推動掃街至少達8個月之限制。
附件三-成果報告書	執行期間：自110年 月~ 月（共計_____個月） <u>（應達8個月以上）</u> 執行掃街紀錄-請至少填寫每月出勤掃街日期，且須與簽到表一致 <u>（至少達8個月）</u>	執行期間：自110年 月~ 月（共計_____個月） 執行掃街紀錄-請至少填寫每月出勤掃街日期，且須與簽到表一致	因應 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避免群聚，刪除全年必須推動掃街至少達8個月之限制。